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7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99 年 12 月 9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杜委員富雄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明仁、蔡委員岱蓉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劉副總幹事永正、張組長錦榮、呂組長金龍、曾主任雪花、楊主任仁鋒。

伍、主席：葉委員志航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8 月 2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211 號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發給當選證書。



提案二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於 98 年 12 月 5 日（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）播送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，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依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情形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8 月 25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213 號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工作綜合報告

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周石雄，於 99 年 9 月 24 日因車禍逝世，依法應辦理補選，並於 9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完畢，經選舉結果 1 號徐鴻光得 219 票，2 號劉慶豪得 308 票，投票率為 72.81%（詳如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結果）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各項選務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周石雄，於 99 年 9 月 24 日因車禍逝世，應辦理補選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4 年 1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周石雄，於 99 年 9 月 24 日因車禍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9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如附件）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99 年 11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99 年 11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

9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99 年 11 月 6 日公告投開所地點。

99 年 11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99 年 11 月 16 日至 99 年 11 月 1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99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99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99 年 11 月 29 日至 99 年 12 月 3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9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9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99 年 12 月 20 日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：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為一個半月，本次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，本會及大湖鄉公所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計一個半月。

七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 213000 元。

八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：30000 元。

九、候選人名單。（如附候選人登記冊）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准予追認。

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
二、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
2. 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【詳如附件】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政見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255 號函通知大湖鄉公所並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

議決：准予追認。

提案四（本會第四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故得於向大湖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）
 - （1）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（2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本會已請大湖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- 四、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256 號函通知大湖鄉公所並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准予追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